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过多次磋商后，仍未能就最终条款达成一致，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充分尽调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国农科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